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 印发《关于促进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 发展实施细则 2021 年度（第一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海区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函〔2020〕77号）及《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促进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南文广旅体〔2021〕1号），现制定了《关于促进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1 年度（第一批）申报指南》，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即日起接受社会的咨询和申报（联系电话：86239191）。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关于促进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实施细则 2021 年度（第一批） 申报指南

第一部分 申报须知

为贯彻落实《南海区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促进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文广旅体〔2021〕1号，以下简称《细则》），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年度（第一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一、申报项目适用时间范围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止；体育产业类项目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止。

二、申报主体资格

1. 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机构）的工商登记（民政登记）、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南海区内；

2. 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前三项包含《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的行业类别；

3. 申报单位须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申报年度内没有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4. 申报单位如为新注册（新迁入）南海的企业（机构），所申报项目（活动）发生时间须于申报单位完成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或民政登记之后（以工商营业执照或民政登记日期为准）；申报主体如为个人，所申报项目（活动）实际发生时间须在南海工作期间。

5. 个别条款对申报主体有特殊要求的另作说明。

三、申报程序

申报采取平台申报与书面申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

1. **注册。**申报单位登录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进行用户注册（已有账号可延用），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使用帮助”栏。

2. **平台填报。**平台上选择“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年度（第一批）”对应申报项目，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扶持项目申请表、上传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

3.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审核后，申报单位（企业）通过平台打印纸质申请表（带平台水印）和相

关的佐证资料，按清单编号顺序排列，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签字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盖骑缝，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书面材料统一提交至所在的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办。

（二）受理

1. **初核。**各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办负责对辖区内的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情况），完成后由各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办出具初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产业发展股（资源开发股）。

2. **复核。**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或者现场复核。

3. **专家评审。**由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专家按照相关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三）审核评定结果公示与资金划拨

专家评审的评定结果在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wtj/>）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相关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该异议经核实成立的，取消或调整对该项目的支持。公示后的最终结果报送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局）务会议通过后，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各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办联系方式：

桂城街道联系人：黄远灿 86707252

九江镇联系人：吴绮琳 86558890

西樵镇联系人：黄淑莹 86887264

丹灶镇联系人：徐颖芳 85431015

狮山镇联系人：吴一锋 81098606

大沥镇联系人：陈艳婷 85938197

里水镇联系人：袁嘉雯 85650686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许佳 86339679，汤锦筠
86239191)

四、受理与结果公示时间

1. 申报时限：申报单位在扶持通平台完整提交申报材料时间为本申报指南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2. 初核时间：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办初核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3 日止；

3. 审核与专家评审时间：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人员复核与专家评审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止。

4. 评审结果在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结果公布与查询

最终评审结果在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站公布。结果查询请联系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许佳、汤锦筠，电话：86239191,86339679。

六、资金用途与监管

（一）资金用途：

扶持资金可用于与申报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开支与业务发展再投入。扶持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期货或外汇市场投机交易。

（二）申报单位（项目）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同一项目不同条款的，或同时符合我区其他产业扶持（优惠）政策申报条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申报。同一年度已按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享受“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扶持资金（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三）已获得本政策扶持资金的单位，从获得扶持资金当年起留驻我区发展时间不得少于五年，不满五年而中途迁出南海的，需无条件退回根据本实施细则所获得的扶持资金。

（四）申报各类扶持政策的单位，须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申报年度内无受到行政处罚、列入诚信黑名单等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行。对虚假申报骗取财政资金的，一旦发现，将取消其三年扶持资金申报资格，已获得扶持资金的需无条件退回已获得的全部资金。

（五）各镇街申报受理部门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严格审查。

（六）各单位应建立详细的工作台帐和经费开支台帐，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相关绩效评价工作。

(七) 本申报指南由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执行和解释。

第二部分 申报项目类别

第一项 重点企业（产业载体）奖励类

一、扶持范围和标准

1.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市、区级文化产业园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市、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园区（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对获得国家、省、市、区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区级版权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3. 对首次被评为国家 5A、4A 和 3A 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4. 对首次被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5.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

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文化、旅游、版权类企业（载体）获得相关称号的时间需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期间，体育类企业（载体）获得相关称号的时间需在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期间；

2. 旅游景区首次被评为国家 5A、4A 和 3A 级或通过评定性复核的时间需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止；旅游饭店首次被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或通过评定性复核的时间需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止；

3. 申报主体必须是直接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南海辖区内的企业和机构。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1）；
2. 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 8）；
3. 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申报单位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5. 获得认定或者通过评定性复核的证明材料（有获得认定或通过评定性复核的时间）；
6. 园区（基地）、景区、旅游饭店发展概况；
7.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第二项 组织过夜游客奖励

一、扶持项目与标准

对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南海游览收费景区（点）并在南海区已入库酒店住宿，按120元/人/晚进行奖励，单个旅行社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申报主体资格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南海区内，已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进入南海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以下简称入库）的旅行社。

三、申报条件

1. 旅行社所申报的扶持项目发生时间须在南海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后。

2. 旅行社所申报的扶持项目发生时间从入库的当年起计，即2019年入库的，从2019年5月1日开始；2020年、2021年入库的，从入库当年的1月1日开始。

3. 对旅行社申报的组织在南海旅游的游客资料，同一位游客（以姓名+有效证件号码为准）在同一个团队行程中在南海住宿1晚或以上的，奖励额按120元/人×实际住宿晚算；同一位游客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奖励一次。

4. 对已入库的旅行社和酒店，以我局征询区统计部门的确认信息为准。

四、申报材料清单

1. 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2）；
2. 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8）；
3. 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申报单位2020年度完税证明；
5. 申报单位作为组团社的，须提供与游客签定的旅游合同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作为地接社的，须提供与组团社签定的委托接待合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 导游派团单（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7. 游客名单（内容须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入住酒店名称、入住酒店抵离时间、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8. 入住酒店开具的住宿发票复印件和住宿结算清单复印件（加盖酒店公章）；
9. 由入住酒店出具的游客入住登记名单（加盖酒店公章），以区公安部门的确认信息为准；
10. 旅行团游览区内收费景区（点）（至少1个）的证明材料（景区开具的门票发票复印件，发票上备注栏应列明每个游览团队对应的实际结算人数和门票总金额；如发票上无备注人数的，须由景区出具每个游览团队实际接待人数书面确认函原件1份，内容包括旅行社名称、团队到达时间、实际人数等，并加盖景区所属运营管理机构公章，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收费景区（点）名单详见附件2-1；
11.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第三项 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奖励类

一、扶持范围和标准

对新建达到 A、AA、AAA 标准的旅游厕所每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改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旅游厕所新建或改建完成的时间需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期间；

2. 申报的旅游厕所必须符合《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详见附件 3-1）旅游厕所等级标准，申报单位是该旅游厕所的业主单位；

3. 申报主体是在南海区注册的企业单位、社会机构、村居等；

4 使用财政资金全额投入新、改建的旅游厕所不在扶持范围之内。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3）；

2. 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 8）；

3. 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申报单位 2020 年度的完税证明（非企业单位无需提

供)；

5.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评分表（详见附件 3-2）；
6. 新建或改建旅游厕所相关的合同、发票；
7. 新建或改建旅游厕所相关的设计图纸、项目验收文件以及完工现场照片；
8.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第四项 行业协会发展奖励类

一、扶持范围和标准

在南海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区级各类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协会，成功承接区有关政府职能或接受委托提供公共服务，给予该协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年度运营补贴。本项年度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或接受委托提供公共服务的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期间。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4）；
2. 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 8）；
3. 行业协会的社会组织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承接区文体旅游部门政府职能或接受委托提供公共服务的合同或协议；
5.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特别说明

申报年度内如果有超过 10 家协会提出申报，按专家评审组评分从高到低的前 10 名进行扶持。

第五项 旅游宣传奖励类

一、扶持范围和标准

对企业在公共交通工具、地级市及以上交通枢纽、媒体宣传平台投放旅游广告 100 天（次）及以上，按广告投放合同发票额 2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广告中必须带有“佛山市南海区”内容。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申报主体资格；
2. 广告投放的时间范围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期间。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5）；
2. 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 8）；
3. 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申报单位 2020 年度的完税证明；
5. 企业投放旅游宣传广告的合同及发票；
6. 投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像、图片等）；
7.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第六项 导游大赛获奖奖励类

一、扶持范围和标准

对在申报年度内，在市、省及国家“导游大赛”获奖的人员及派出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市“导游大赛”中获奖的人员奖励8000元，获得一等奖的人员加奖5000元，派出单位奖励1万元；在省级“导游大赛”中获奖的人员奖励1.5万元，获得一等奖的人员加奖1万元，对获奖人员派出单位奖励2万元；在国家级“导游大赛”中获奖的人员奖励3万元，获得一等奖的人员加奖2万元，对获奖人员派出单位奖励3万元。

二、申报条件

在2019年5月1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期间在市、省及国家“导游大赛”获奖的人员及其派出单位。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派出单位请填写附件6-1，获奖人员请填写6-2）；
2. 申报承诺书（派出单位填写附件8，获奖个人填写附件9）；
3. 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申报单位2020年度的完税证明；

5. 各级导游大赛主办方发布的正式获奖文件和颁发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6. 获奖人员与派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申报年度内在南海区的社保缴费证明；

7. 获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8.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第七项 导赏员讲解服务补贴类

一、扶持范围和标准

建立导赏员服务管理机制，在部分旅游景区（景点）、古村落实行导赏有偿服务，给予导赏员（与导赏景区景点不存在劳务关系的）讲解服务补贴100-200元/人/次，最高不超过400元/人/天，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人。

二、申报条件

在2019年5月1日至本期申报截止之日期间提供导赏服务、与导赏景区景点不存在劳务关系的在册导赏员。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7）；
2. 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9）；
3. 被服务的景区（景点）出具与该导赏员不存在劳务关系的证明资料；
4. 经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办及区导赏员组织认可的导赏服务记录；
5.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